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第一〇四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1048/Rev.1)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47)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48)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BENHIMA (摩洛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48/Rev.1)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

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

一. 主席：我現在要依據安全理事會前此決定，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葡萄牙、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應主席請，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Mr. Rudolph Grimes(賴比瑞亞)、Mr. Alberto Franco Nogueira(葡萄牙)、Mr. John Karefa-Smart(獅子山)及Mr. Louis Rakotomalala(馬達加斯加)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現在要繼續審議議程上的項目二及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三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5372〕。

三. 我現在要請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馬達加斯加代表發言。

四. Mr. RAKOTOMALALA (馬達加斯加) : 昨天已向各位分發了一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的案文〔S/5376〕。這件電報是由非洲及馬拉加西國際聯盟代理主席 Mr. Maurice Yameogo 簽署, 係由目前在科托奴舉行會議的十四個非洲及馬拉加西國家元首聯名拍發的。鑒於這件電報主要論及我們審議中的這個重要問題, 所以如蒙各位許可, 我將宣讀一下這一重要文件, 俾便列入安全理事會正式會議紀錄中。其文如下:

“刻在達荷美共和國科托奴舉行會議之非洲及馬拉加西國家首長會議現正密切注意安全理事會現正舉行且有非洲團結組織前在阿的斯阿貝巴會議特別授權之四國外交部長參加之討論。非洲及馬拉加西國際聯盟全體會員國皆屬於非洲團結組織, 它們全力支持上述四國外交部長代表非洲全洲所持之立場, 並宣布擬堅決贊成亞非決議草案, 其中一部分包括聯合國早前通過之若干決議案。此等決議案業已譴責南非聯邦所採種族隔離政策及葡萄牙拒不合作廢除其非洲屬地之行動。非洲及馬拉加西各國首長認為聯合國及其安全理事會不能拒絕非洲各國所提之控訴, 此項控訴促請解放尚未獨立各領土並對於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國對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之責任所採消極態度表示震憤。非洲及馬拉加西各國首長懇切希望這次討論中大家能主持正義, 俾使他們能保持他們對聯合國前途的信任。我要代表他們全體向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表示敬意。”

五. 構成非洲及馬拉加西國際聯盟的國家都是在阿的斯阿貝巴成立的偉大的非洲團結組織的會員國。這些國家現在正在科托奴舉行會議以便解決若干關於非洲及馬拉加西國際聯盟與非洲及馬拉加西經濟合作組織的問題。這些國家拍發這件電報的用意第一是重申它們全心一致支持阿的斯阿貝巴所作之決定; 第二在消除有關各當事國對於上述各國要堅決鬥爭以早日解放受葡萄牙統治人民之決心所傳播之疑竇。

六. 所以, 非洲及馬拉加西國際聯盟各會員國要懇切要求理事會各位理事投票贊成他們案前的這個措辭實在非常緩和的決議草案, 並且託我向與上述國家有特別友好關係之各國特別提出呼籲, 希望非洲各國

的真正友邦能在這件它們認為非常重要, 非常嚴重的事情上, 同心協力, 一致承認葡管非洲領土人民神聖而不可剝奪的自決權利。

七. Mr. JIMENEZ (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團要乘此機會對於美國、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宣布的締訂局部禁止核試驗協定的消息, 表示非常滿意, 這項協定雖然並不自動消除原核戰爭的其他嚴重危險, 但是它象徵國際緊張情勢逐漸緩和, 也表明各大原核國家都有願望和平的誠意。菲律賓憲法業已禁止以戰爭作為實行國策的工具。所以, 我們非常高興見到初步簽訂局部禁止核試驗協定一舉已經確切證實了我國認為必須維持和平的信念。

八. 我現在要討論我們議程上的項目。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我們這裏的討論有時候變成無謂的辯論, 以致蒙蔽了我們目前的主要問題。例如, 葡萄牙外交部長昨天〔第一〇四七次會議〕責怪菲律賓代表團獲取情報的來源不準確。他問我們的情報是從那裏取得的, 並且抗議說我們發表的言論並未根據他的演說辭。他第一次的言論儘管非常巧妙動聽, 但是他當然不能期望菲律賓代表團祇用葡萄牙外交部長演說辭內的話。我們反而轉向別的來源——我們在聯合國內大家認為最有效的來源, 即, 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安哥拉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² 以及最近的“葡管各領土”問題二十四國委員會報告書,³ 不用說,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目前這個項目的決議案也都是根據上述各件報告書的。

九. 葡萄牙外交部長說我們論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葡萄牙的同化政策。菲律賓代表團陳述內論到這個非常基本的問題時提出的種種結論並不是隨便憑空捏造的。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 關於領土居民公民與政治權利及地位以及關於教育的數節內已經清楚敘明了葡萄牙同化政策具體的反作用了。“葡管各領土”問題二十四國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也強調這件事實。截至一九六〇年年底為止,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四增編。

²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及同上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九增編。

³ 同上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第二章。

官方統計內一直把居民分成“已開化者”“未開化者”兩類，雖然如此分類是沒有法律根據的。截至一九六一年為止，一直採用根據一九五四年土著法分為未同化者及公民的分類法。爲了闡明真相起見，如有此需要的話，我將請各位容許我宣讀一下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的第四〇六段：

“委員會察悉葡管領土居民不滿的基本原因是由於領土與葡萄牙間的關係主要係屬殖民性質的。載在葡萄牙憲法內的關於葡萄牙所負歷史性殖民任務的宣言毫無猶疑地顯示葡萄牙的目的是要強使葡管領土非歐裔居民接受葡萄牙的文化與國籍，因此使土著居民沒有機會發展他們自己的性格、滿足他們自己的願望。委員會認爲不准滿足他們的合法願望是使葡萄牙與其所管領土間關係日趨惡化的原因。所以，委員會認爲葡萄牙必須根據現實，知道歷史性的勢力正在向前邁進，而改變其態度。否則根本無法覓得和平或永久的解決辦法。”

一〇．菲律賓代表團一直信賴這些報告書，因爲它認爲其中載有負責的委員以客觀態度確定的事實。我們知道葡萄牙政府不承認這個委員會有權處理葡管領土的問題。不過這種態度不能使上述各委員會報告書失去其高度的客觀性。

一一．我們會說葡萄牙是殖民國家中最後一個因爲經濟需要不肯放棄其領土的國家，迦納代表曾說葡萄牙是西歐最窮的國家，這兩句話，菲律賓代表團認爲沒有甚麼需要調和的地方，因爲這兩句話是相輔相成的；事實上，兩者甚至可能還有因果關係。

一二．葡萄牙外交部長儘管提出種種無理的控訴，但是菲律賓代表團決不輕忽其爲理事會理事的任務。菲律賓代表團在表示意見以前必先查明相關的事實——借用他的話——從事“獨立的研究”。負責審議這個問題的各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不是像他所謂的那樣“是爲了宣傳起見而分發的。”

一三．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已無他人要發言了。所以，安全理事會現在要着手表決迦納、摩洛哥與菲律賓三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四．Mr. ALVARADO (委內瑞拉)：主席先生，您大概知道自從昨天起各方正在不斷舉行諮商。

他們好像已有局部的成就。不過，與今天下午的會議同時開始的若干其他諮商與談判現在尚在進行中，所以我很希望您能同意不要立即進行表決。

一五．我並不正式提出提議，不過我認爲我們可在下列幾種辦法中選擇一種：暫時停會半小時或三刻鐘，或延會至明天，讓今天下午開始的諮商能繼續進行，俾便達成協議使安全理事會能據以作成決定。

一六．Mr. QUAISON-SACKEY (迦納)：迦納代表團非常同情委內瑞拉代表提出的很客氣的建議。不過，我們要說，各國首長指派的各位外交部長到這裏來是想在最短期間收穫最大的效果。他們到這裏來是替非洲就安全理事會議程內所載兩大主要項目發言。八月一日將在達卡舉行一個會議。我確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暫停會議或延會問題作成任何決定時一定會念及此事。

一七．當然，委內瑞拉代表並沒有提出正式的提案。他祇建議說我們或可暫時停會三刻鐘至一小時讓大家諮商，迦納代表團主張接受大約四十分鐘的短期停會，如果這樣一來可以助使我們達成協議的話。但是在今天下午，對於我們的決議草案既無具體建議，也沒有人提出修正案，這時如遽而延會，勢將使我們捲入一種惡性循環。我們明天到這裏來倘若又有人提出修正案，那末各代表團又要繼續與其同僚或與其本國政府舉行諮商了。這就是我要籲請安全理事會顧念各外交部長的日程的原因，因爲，我們都知道，他們個個都公務非常繁忙，他們都亟須返回本國，至少先到達卡，去與後天即將在達卡舉行會議的其他同僚舉行諮商。

一八．所以，迦納代表團雖然並不反對停會數分鐘，讓大家繼續諮商，但是，它不願延會。因爲那樣勢將使理事會的工作發生困難。

一九．主席：理事會已經聽見委內瑞拉代表的陳述及迦納代表的意見。這兩位代表雖然都沒有提出正式提議，但是暫時停會數分鐘似較有利，所以，如無異議，我們將等到五時再開始討論。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二十分暫停會議，午後五時零五分繼續會議。

二〇. Mr. ALBARADO (委內瑞拉)：我前此陳述時曾經表明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於本問題的主要考慮就是希望委員會能找到最美滿的辦法去推動廢除葡管各殖民地的行動。本着這種觀念，又念及各方在辯論時發表的意見，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為倘能對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決議草案〔S/5372〕提出若干修正案，則或可消除若干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感覺的困難。

二一. 所以委內瑞拉代表團提議應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下列修正〔S/5379〕：

“一. 刪除前文最末一段。

“二. 正文第二段內，將‘決定’兩字改為‘確認’兩字。

“三. 正文第三段內，將‘譴責’兩字改為‘認為深堪遺憾’。

“四. 正文第四段第二行‘現正嚴重威脅’一語改成‘現在嚴重擾亂’。

“五. 正文第五段，以下列一句代替頭三行：‘促請葡萄牙立即實施下列各點’。其餘照舊。

“六. 正文第六段起首‘決定’二字改為‘請’。

“七. 正文第七段第二行內，‘及必要之援助’一語改為‘他認為必要之援助’。

“八. 同段末尾將‘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改為‘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 以上是委內瑞拉代表團提議的修正，希望能促成理事會的工作，同時希望它能獲各共同提案國所接受。我知道若干代表團也許認為必須繼續對上述各修正案舉行諮商，所以，似宜等到明天再舉行表決。

二三. 主席：理事會內現在有人動議延會。如無異議，我將認為動議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 1048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6-19853
June 1967 - 75